

臺南市立玉井國中 109 年度暑假學生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102 年 1 月 2 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 1020026567 號函修訂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
- 二、 目的：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擴充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加強生活教育，達成五育均發展之理想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：教務處。
 - (二) 協辦：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。
- 四、 實施原則：
 - (一) 鼓勵學生參加，並經學生家長之書面同意。
 - (二) 活動實施以生活教育、學業活動、才藝活動為內容，並注意學生安全。
 - (三) 活動設計力求靈活變化，以學生自願或專長為依據。
- 五、 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六、 實施內容：
 - (一) 生活教育：包括整潔、秩序、生活常規、輔導活動等項。
 - (二) 學藝活動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各領域，授課教材以各版本延伸教材或補救教學為主。
 - (三) 才藝活動：電腦、各項球類、體適能及藝術涵養等活動。
- 七、 實施方法：
 - (一) 活動實施期間，自 7 月 27 日(一)至 8 月 14 日(五)，每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12 時 00 分實施(每日四節課)
 - (二) 各年級參加人數若未達 25 人則該年級不予開班。
 - (三) 聘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具有專長人士授課。
 - (四) 學生參加活動酌收活動費，計算方式：以鐘點費×節數÷百分之七十÷班級人數。
 - (五) 活動費用繳交後將發給收據及列入學校會計室處理專款專用。
- 八、 協調事項：假期中學生之生活教育請學務處協助，教學場地請總務處協助。
- 九、 學生獎懲：暑假活動中學生之獎懲行為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範辦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林國偉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處主任 江明晃

校長

臺南市立玉井
國民中學校長 何政謀